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潞城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田税潞分社征〔2026〕22号

田林县水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4526301950050703l5)

你单位应缴未缴闭美奇1987年12月至2007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滞纳金）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61993.28元。

2026年6月18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田税潞分社限缴〔2026〕67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含滞纳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61993.28元。

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10月22日

欠缴费款明细表

险　　种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欠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7.12	2007.12	61993.28
合计金额	——	——	61993.28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滁城税务分局